

3.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。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单位	备注
1	UPS 电池	雷仕顿	NP100-12(12V 100Ah)	64	950	节	

注：单价为中标金额或具体费率、折扣数值，单位为元或%

供应商盖章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30日

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铜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）的（金保UPS电池更换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UPS 电池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雷仕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5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盖章：

日 期： 2026年9月30日

